

2024 年 1—6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据各县（市、区）上报统计，1—6 月，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28 起、死亡 29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0 起、死亡人数减少 15 人，分别下降 26.32%和 34.09%。截至 6 月底，全市未接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月份，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事故起数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14.3%。

一、行业事故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四个行业发生事故。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 19 起、造成 20 人死亡，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下降 17.39%，死亡人数减少 6 人、下降 23.08%。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6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持平。其中：工贸行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商品混凝土制造业 1 起、死亡 1 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分别均下降 40%；商贸制造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其他 1 起、死亡 1 人）。

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死亡人数减少 5 人，分别下降 80%和 83.33%。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分别上升 100%。其中：水力发电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

去年同期持平；劳务派遣服务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农林牧渔业、采矿业未接报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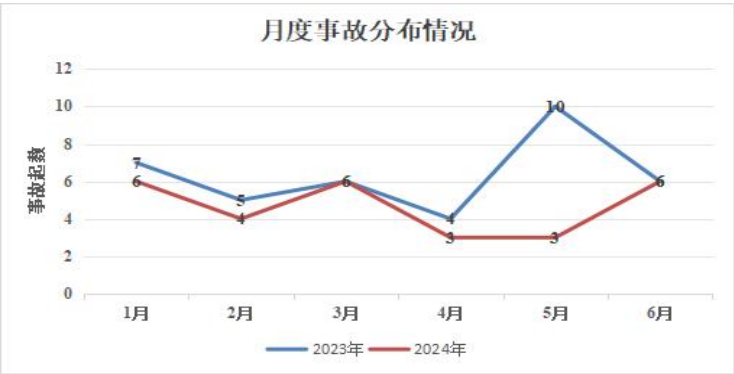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截至 6 月底，除江川区未接报事故外，其余 8 个县（市、区）均已发生事故，各县（市、区）事故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28	-10	-26.32	29	-15	-34.09
红塔区	7	1	16.67	7	0	0.00
江川区	0	-3	-100.00	0	-3	-100.00
澄江市	3	2	200.00	3	2	200.00
通海县	2	-2	-50.00	2	-2	-50.00
华宁县	3	0	0.00	4	-1	-20.00
易门县	3	-1	-25.00	3	-1	-25.00
峨山县	3	-2	-40.00	3	-3	-50.00
新平县	5	-2	-28.57	5	-4	-44.44
元江县	2	-3	-60.00	2	-3	-60.00

三、当前主要特点

（一）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持续向好态势。从事故行业来看，上半年未接报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事故，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明显。但从事故月度分布情况来看，1 月、3 月、6 月事故多发，接近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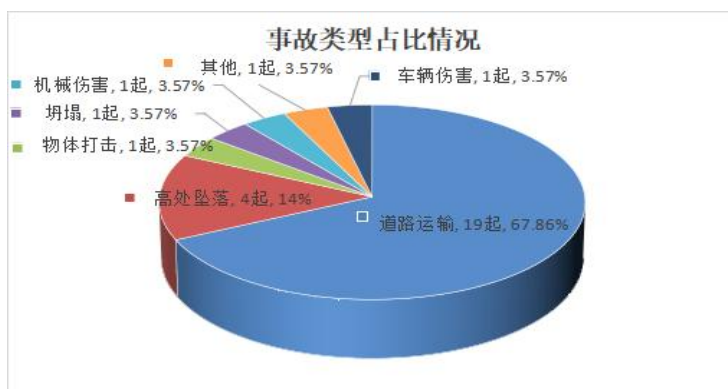


年同期情况，呈现波动反弹趋势，重点时段事故防控压力依然巨大。

（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占比偏大。从事故类型来看，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各类事故总量的

67.86%和 68.97%，占比依然偏大，超限超载、超速、未按规定让行、酒驾、疲劳驾驶、三轮车违规载人等交

通违法行为仍然是事故防控的重点。



（三）安全生产“三违”行为依然突出。从工矿商贸领域发生的 9 起事故来看，普遍存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屡屡发生。华宁县“1·18”、澄江市“3·16”、红塔区“4·19”和易门县“5·4”这 4 起高处坠落事故中，均存在典型的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不落实防坠措施等违规作业行为。

（四）非传统高危行业领域事故时有发生。如：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水力发电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以上行业事故。

事故反映出一些企业片面追求效益、追求速度，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麻痹大意冒险违章作业；也反映出一些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上还有差距，存在安全生产责任悬空、监管缺位、执法松软、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扛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特别是对于新行业、新业态和职能交叉等行业领域，要认真按照《玉溪市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规定，切实履行自身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决防范失控漏管情况出现。

（二）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和堵点、难点问题，采取挂图作战、工作调度、分析通报、精准帮扶指导和暗查暗访等措施，扎实、深入推动治本攻坚各项重点工作，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强化重点时段安全防控，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和执法监管力度，切实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三）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进一步拓展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台账和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四个清单”动态管理，全面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重大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精准防控治理。

（四）狠抓防汛度汛安全措施落实。要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按照“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要求，严格落实防汛抗旱包保责任制，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水情发展，围绕重点领域、关键部位、重要天气，强化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叫醒叫应、巡查检查、紧急撤人等防汛度汛措施要求，深化汛期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

（五）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工作。要突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汛期等重点时段，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细落实“一接三即”和“1262”精细化预警与联动响应机制，细化应急处置保障力量部署，加强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一旦出现突出紧急情况，能够做到及时叫应、准确上报和科学处置。